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87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原激励对象谢鸣锋、唐永明、王宝臣、邓君、黄玉龙、郭正斌、张海明、姚骏、冯忠贤、宁德胜、张波、戴常顺、李华祥、姚鹏飞、周浩已离职。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数量共计715,000股。因此，公司总股本将从1,451,513,600股减至1,450,798,600股，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8年12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